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时,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前期数据:同步调减 2017 年 1-3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296,310,954.35 元;同步调减 2017 年第 3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34,615,700.75 元。同时公司根据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8 年 3 季度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监事签字:毛宏、陈学军、韩金鸽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